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舟医保发〔2025〕19号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市域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省医保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工作部署，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5号），形成我市 2025 年度市域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

属性，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我省建立的“总量调控、项目管理、分类形成、梯次定价、动态调整、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各县（区）医保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管理，稳妥有序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二、主要内容。提高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项目价格，调整原 32 项医疗服务价格（附件），其中护理、产科类为立项指南落地项目，按《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 2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调整价格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医保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价格动态调整落地执行工作，指派专人点对点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做好首轮动态调整工作沟通解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2025 年度市域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表



附件

2025 年度市域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1	12060000500	拆线（大）	含换药，指 7 针及以上		次	38	38	38	38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	12060000600	拆线（中）	含换药，指 3-6 针		次	23	23	23	23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3	12060000700	拆线（小）	含换药，指 2 针及以下		次	10.4	10.4	10.4	10.4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4	12060090100	换药（空腔状或腔隙内创口）			次	60.6	60.6	60.6	60.6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5	21010302100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	含造影用各类导管		人次	849	849	849	849	
6	25030300700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项	7.2	7.2	7.2	7.2	
7	25030300900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项	7.2	7.2	7.2	7.2	
8	25030301300	血清载脂蛋白 α 测定			项	13.7	13.7	13.7	13.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9	25030900300	叶酸测定			项	34.1	34.1	34.1	34.1	
10	25031003900	血清胰岛素测定			项	18	18	18	18	
11	25031004100	血清 C 肽测定			项	34.5	34.5	34.5	34.5	
12	25040301300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项	59.6	59.6	59.6	59.6	
13	25040302000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G)			项	19	19	19	19	
14	25040302001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M)			项	19	19	19	19	
15	25040302100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项	19	19	19	19	
16	2504030210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项	19	19	19	19	
17	2504030220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项	28.5	28.5	28.5	28.5	
18	25040302201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项	28.5	28.5	28.5	28.5	
19	2504030230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抗体 测定 (IgG)			项	19	19	19	1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20	2504030230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抗 体 测 定 (IgM)			项	19	19	19	19	
21	2504030240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抗 体 测 定 (IgG)			项	19	19	19	19	
22	2504030240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抗 体 测 定 (IgM)			项	19	19	19	19	
23	25040401500	铁蛋白测定			项	18	18	18	18	
24	12040000104	皮试	指有专用皮试液的药物皮试, 含皮试液		次	4.8	4.8	4.8	4.8	
25	12040000604	输血（门诊）	指从核对、穿刺、滴注至拔针(留置针分离) 结束的服务全过程, 含输血器、注射器、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操作等劳务		次	12.5	12.5	12.5	12.5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6	12040000605	输血（住院）	指从核对、穿刺、滴注至拔针(留置针分离) 结束的服务全过程, 含输血器、注射器、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操作等劳务		床日	18.7	18.7	18.7	18.7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7	12150000100	一般灌肠	含一次性灌肠器具		次	20	20	20	20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28	12150000101	保留灌肠	含一次性灌肠器具		次	20	20	20	2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9	12160000100	导尿	指一次性导尿，含石蜡油、注射器、尿管、引流袋等材料；含会阴消毒	气囊导尿管	次	20	20	20	2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30	011301000010000	特级护理	服务产出：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150	150	150	150	计价说明：不足12小时按 50%计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31	011301000010001	特级护理-儿童（加收）	服务产出：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日					计价说明：按主项的 30%加收
32	011301000020000	I 级护理	服务产出：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58	58	58	5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33	01130100002 0001	I 级护理-儿童 （加收）	服务产出：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日					计价说明：按主项的 30%加收
34	01130100003 0000	II 级护理	服务产出：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24	24	24	2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35	011301000040000	III级护理	服务产出：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2.5	12.5	12.5	12.5	
36	011303000040000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服务产出：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敷贴、肝素帽	管·日	18.9	18.9	18.9	18.9	计价说明：1. 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 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3. 含更换敷贴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